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慶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慶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慶忠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

01 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  
02 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  
03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  
05 文。

06 三、經查：受刑人業已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定其附表所示各罪之應  
07 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依刑法  
08 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自得審究。另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  
09 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  
10 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有  
11 附表所示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依上述說  
12 明，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應予准許，並衡酌各罪手段、  
13 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受刑人犯數  
14 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  
15 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  
16 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  
17 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並無宣告多數罰金，須定其應執  
18 行刑之情形，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李芷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